

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08 課綱畢業標準

一、法規依據

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(第 1 項第 1 款)規定：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
(一) 修業期滿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(二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第 27 條(第 1 項第 2 款)對未達畢業之修業規定：修業期滿，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二、各班別畢業標準

上述法規(第 1 款)之「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」，係指：

普通班：學生畢業之最低總學分數至少需得 15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合計至少需得 102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需得 40 學分。

美術班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，學生畢業之最低總學分數至少需得 150 學分，其中部訂必修及校訂必修合計至少需得 128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需得 14 學分。

體育班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，學生畢業之最低總學分數至少需得 150 學分，其中部訂一般科目必修需 80%以上成績及格，部定體育專業科目必修需 85%以上成績及格；選修學分需 70%以上成績及格。

三、未達畢業與修業條件之學生

普通班、美術班與體育班學生，修業期滿累計所得總學分未達 120 學分者，僅發給歷年成績單（此成績單可做同等學力證明使用）